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接獲 SMI 知會，SM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與東方魅力訂立認購協議，就按每股東方魅力股份 0.04 港元之價格，認購 1,575,000,000 股東方魅力新股份，相當於東方魅力經根據認購發行東方魅力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6.58%。待認購完成後，SMI 將擁有 2,675,000,000 股東方魅力股份，相當於東方魅力緊隨認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5.14%。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SMI 將透過收購方代理於緊隨並取決於認購完成後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未為 SMI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東方魅力股份，並註銷東方魅力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不包括 SMI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有待並取決於認購完成後，SMI 亦將按照收購守則透過收購方代理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 0.015 港元之價格收購所有 1,060,901,300 股已發行並售出之股份（已為 SMI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東方魅力被視為 SMI 之聯營公司，並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將被視為與 SMI 一致行動。SMI 擬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僅供識別

按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計算，流動廣告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5,9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有關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須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由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取決於認購完成方會提出，在獲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預期有關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於認購完成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於認購完成後七日內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注意：SMI與東方魅力之認購協議之完成（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內）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本公佈之刊發概不表示SMI與東方魅力之認購協議將可完成。此外，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僅為有可能發生。SMI將僅會於認購完成後，方會提出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股份之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接獲SMI知會，SM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與東方魅力訂立認購協議，就按每股東方魅力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1,575,000,000股東方魅力新股份，相當於東方魅力經根據認購發行東方魅力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58%。待認購完成後，SMI將擁有2,675,000,000股東方魅力股份，相當於東方魅力緊隨認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1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SMI將透過收購方代理於緊隨並取決於認購完成後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未為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東方魅力股份，並註銷東方魅力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不包括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有待並取決於認購完成後，SMI亦將按照收購守則透過收購方代理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015港元之價格收購所有1,060,901,300股已發行並售出之股份（已為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東方魅力被視為SMI之聯營公司，並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將被視為與SMI一致行動。SMI擬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2. 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

有待並取決於認購完成後，收購方代理將代表SMI向所有股東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按有關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條件及條款與以下基準，收購所有1,060,901,300股已發行並售出之股份（已為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每股股份 現金 0.015港元

根據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收購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乃經考慮流動廣告之財務狀況後釐定，尤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0,430,000港元及253,070,000港元；其流動資金嚴重短缺及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按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計算，流動廣告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5,900,000港元。

除股份外，流動廣告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流動廣告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價0.015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折讓約37.5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1港元折讓約28.57%；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3港元折讓約34.78%；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1港元折讓約28.57%；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9港元折讓約48.28%。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32港元折讓約53.13%。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38港元及0.016港元。

根據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茲指出以下事宜：

經考慮德祥企業已就東方魅力全面收購建議及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向SMI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後，滙富融資及結好融資信納，SMI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包括SMI獲收購方代理提供94,100,000港元貸款融資，以應付東方魅力全面收購建議及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根據SMI與滙富金融服務訂立之貸款及抵押協議，SMI同意向滙富金融服務抵押所有認購股份及SMI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所收購之東方魅力股份及股份（股份數目以滙富金融服務於收購方代理提供之貸款款額按比例計算），作為滙富金融服務向SMI提供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根據SMI分別與結好投資及利高證券訂立之貸款及抵押協議，SMI同意分別向結好投資及利高證券抵押SMI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所收購之東方魅力股份及股份（股份數目分別以結好投資及利高證券於收購方代理提供之貸款款額按比例計算），分別作為結好投資及利高證券向SMI提供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董事會接獲SMI通知，德祥企業已向SMI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其將不會接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接納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及(ii)彼等將不會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轉讓任何彼等所持之199,840,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84%）或德祥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東方魅力被視為SMI之聯營公司，並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將被視作與SMI一致行動，而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將不會向東方魅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董事會另接獲SMI通知，東方魅力已向SMI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東方魅力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或失效前，轉讓任何彼等所持之285,500,5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91%）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董事會接獲SMI知會，除德祥企業以外，概無其他股東向SMI承諾會或不會接納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經考慮如上文所述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將不會向東方魅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及德祥企業向SMI作出有關其不會接納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後，SMI根據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可予收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75,560,11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5%。

有待及取決於認購完成後，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能否作實，須視乎能否就有關股份所提出之流動廣告收購建議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SMI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經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有效接納（及倘允許撤回，則該等接納並無撤回），並連同已由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收購之股份計算，將導致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股東務請注意，即使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即認購完成）獲達成，倘SMI於該等時間及日期前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並未獲有效接納，並連同已由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收購之股份計算，將導致S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則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將不能作實，而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時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SMI及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內。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285,500,562	26.91%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199,840,625	18.84%
楊穎欣女士（附註3）	187,625,001	17.69%
公眾人士	387,935,112	36.56%
總計	1,060,901,300	100.00%

附註：

1.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為Joyful Growth Limited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oyful Growth Limited則由東方魅力全資擁有。東方魅力董事黃勤道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2.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Hero's Way Resourc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Hero's Way Resources Ltd. 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德祥企業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4.82%。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德祥企業董事黃勤道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3. 於該187,625,001股股份當中，60,718,750股股份由Tiger Princess Co.,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前任董事楊穎欣女士持有Tiger Princess Co.,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另126,906,251股股份由Tiger Princess Co., Ltd. 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cus Ltd.持有。故此，楊穎欣女士被視為於全部187,625,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茲指出SMI擬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有關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須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由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取決於認購完成方會提

出，在獲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預期有關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於認購完成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於認購完成後七日內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注意：SMI與東方魅力之認購協議之完成（詳情載於聯合公佈內）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本公佈之刊發概不表示SMI與東方魅力之認購協議將可完成。此外，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僅為有可能發生。SMI僅會於認購完成後，方會提出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後就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股份之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4. 有關本公司及SMI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本集團於香港約1,000輛公共小巴及包括屈臣氏藥房及連鎖快餐店等約160個固定地點之平台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約1,100輛公共巴士（分別約600輛於廣州、500輛於哈爾濱）之平台經營其媒體業務。

SMI

根據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茲指出以下事宜：

SMI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覃輝先生持有SM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其唯一之董事。SMI之主要業務為媒體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持有東方魅力25.28%權益，並於陽光衛星電視有限公司及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

陽光衛星電視有限公司及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之業務分別為衛星電視廣播及提供電視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SMI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5.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茲指出以下各項：(i)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本身將不會導致董事會、管理層、業務或僱員（包括董事）之持續聘用出現任何變動；(ii)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SMI擬繼續本公司現行之主要業務，而SMI無意於緊隨

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及／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業務；及(iii)SMI擬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股東務請細閱聯合公佈內所載有關SMI對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根據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茲指出以下事宜：

SMI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其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將不少於25%。倘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25%，則SMI之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當中可能包括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配售SMI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以降低其持股量。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25%，則其將密切留意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就股份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務請注意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可能出現不足夠之情況，股份或會因而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至足夠之水平。

聯交所亦將密切留意流動廣告日後作出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規定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尤其是該等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綜合處理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而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任何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者論。

6. 釋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流動廣告」	指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委任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收購建議」	指	東方魅力全面收購建議及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SMI有關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兩名財務顧問之一，並為結好投資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結好投資」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結好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祥企業」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德祥企業董事黃勤道先生亦為董事
「聯合公佈」	指	SMI與東方魅力就（其中包括）認購及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SMI有關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之兩名財務顧問之一，並為滙富金融服務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滙富金融服務」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滙富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佈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現與創業板同由聯交所管理。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流動廣告全面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代理根據收購守則代表SMI可能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並售出之股份（已由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收購方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結好投資及利高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流動廣告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MI」	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方魅力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東方魅力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28%，而東方魅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6.91%
「東方魅力」	指	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6.91%。東方魅力董事黃勤道先生亦為董事
「東方魅力全面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代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代表SMI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之東方魅力股份及東方魅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SMI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東方魅力股份」	指	東方魅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i)東方魅力作為發行人；與(ii) SMI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認購股份」	指	東方魅力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575,000,000股東方魅力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利高證券」	指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其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黃勤道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流動廣告之資料。董事願就有關本集團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